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